

太陽花學運攻占行政院案 最高法院辯論庭檢辯交鋒

2020-12-25 / 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最高法院今天針對太陽花學運「攻占行政院」案進行言詞辯論，檢辯就煽惑他人犯罪是否違憲、公民不服從與抵抗權要件等法律爭點交鋒。審判長庭末諭知明年1月4日繼續辯論。</p> <p>本案被告魏揚一審無罪，二審被依煽惑他人犯罪改判有罪；他在開庭前受訪時說，今天剛好是行憲紀念日，本案爭點也指涉憲法精神核心，期待能在辯論中有更進一步的進展，也期望能讓台灣民主法治的思辨往前。</p> <p>辯護律師尤伯祥在法庭上主張，煽惑他人犯罪違反明確性、比例、平等等原則，而侵入住居罪保護的客體是私人財產法益，行政院等官署房產並非保護對象；原審判決有適用法律不當的問題。</p> <p>最高檢察署檢察官朱朝亮則表示，煽惑他人犯罪構成要件明確，無違憲問題；檢察官起訴攻占行政院，而非起訴反服貿的言論，被告的行為造成明顯而立即的危險，無法以言論自由為理由免責。</p> <p>朱朝亮說，公民不服從的特色是非暴力、甘受罰，抵抗權在德國而言，必須在民主、分權、權力制衡等原則遭破壞時才得以使用，本案並無適用抵抗權的餘地。</p> <p>朱朝亮還說，若本案適用抵抗權，人民便可以反萊豬、反空汙、反核食為名，號召民眾進入行政院、總統府吃餅乾、喝飲料而不可處罰。他認為，本案被告求仁得仁應受有罪判決，但考量被告出發點是關心國政，認同從輕量刑，但不得無罪，以免變成特權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煽惑他人犯罪是否違反明確性、比例、平等原則？2. 侵入住居罪保護的客體是私人財產法益，行政院等官署房產並非保護對象？3. 本案是否有適用抵抗權的餘地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版權所有 重製必究！